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6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B 座 2 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 2026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6 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 H 股持有人，須於 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 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 A 股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2026年前三季度股利派发安排

董事會擬向全體股東分配 2026 年前三季度現金紅利 0.5 元/股（含稅）。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 2,078,995,649 股計算，合計分配 1,039,497,825 元（占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 36.78%）。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如該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的 2 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倘《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於 202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將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為確定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尚未登記相關過戶文件的 H 股持有人須不遲於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 2026 年前三季度股利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或以前分派及發送給合資格股東。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派發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因此，本公司向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26 年前三季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5 月 13 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 2026 年前三季度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 2026 年前三季度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 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稅 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 H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 2026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 426 號
華新大廈 B 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陳婷慧女士及明進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